## 五、法源位階體系及其名詞涵義

## (一) 法源位階規定

- 1. 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:「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。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 義時,由司法院解釋之。」
- 2. 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:「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。」
- 3.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:「法律不得牴觸憲法,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, 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。」
- 4.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行政規則,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,或長官對屬官,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,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」

## (二)法令名詞涵義

- 法令:係指包括法律、自治條例、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、職權命令、自治規則、 委辦規則、函釋等,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法令=法律+命令+行政規則+函釋,法令≠法規命令(行政程序法§150條、中央法規標準法§3條)
- 2. 法律: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規定:得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,需經立法院通過,總統公布。例如公務人員任用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省縣自治通則。
- 3. 命令: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:各機關發布之命令,得依其性質,稱 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,命令包含授權命令及職 權命令,授權命令又分為法規命令與非法規命令,一般稱為法規命令,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法規命令,係指行 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,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 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」。職權命令者,於條文第一條明定訂定宗旨,授權 命令之法規命令,則於條文第一條明示訂定依據。本校為公共團體,除 經特別授權,並非訂定法規命令之主體機關,所訂定者除少數法律授權 者外,多屬職權命令或非法規命令之授權命令。
- 4. 法規:法律+命令
- 5. 行政規則: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行政規則,係 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,或長官對屬官,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 關內部秩序及運作,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 之規定」。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,行政規則可分 為二大類:1. 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方式、 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。2. 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 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,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 規則所規範之對象為機關內部之事務,故以對內生效為原則,無需 法律直接授權依據,不具法規命令之性質,實務上習稱為不具法規 性質之非法規命令(職權命令、行政規章、行政規定等),裁量性 行政規則常仿照法規命令定有名稱,惟其命名方式與法規命令不 同,依其規範內容及性質,常用之行政規則名稱有「要點」、「注 意事項」、「規定」、「規約」、「基準」、「須知」、「程序」、

「原則」、「措施」、「範圍」、「規範」、「計畫」、「作業程序」、「範本」、「方案」、「守則」、「章程」、「表」(一覽表)…等。

## (三)法源位階體系:憲法>法律>命令>行政規則。

法源位階表如下:資料來源:行政院網站

http://www.ey.gov.tw/News\_Content4.aspx?n=BBEC1571472009EF&sms=337EA9B16 C7004DE&s=54512109C37219CA

